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施紫綾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

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70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,400元及補正相關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，然債務人僅於114年7月17日具狀補陳相關文件，惟並未繳納必要費用；嗣經本院於115年5月6日再次通知債務人繳納必要費用2,400元，並請其說明帳戶內陸續匯入大額款項之原因，惟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考。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10月5日上午11時25分到庭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存卷可參。是本件債務人迄未繳納必要費用，且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復無正當理由未依限補正相關文件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